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6 號作出以下綜合回覆：

屯門區議會 2020-21 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轄下設有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負責管理區議會的財政資源。一般而言，秘書處會定期在區議會及財委會會議上報告屯門區議會的財政狀況，當中包括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額數字。就團體因應疫情取消已獲批區議會撥款方面，屯門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續會）上，通過把約 130 個已取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牽涉款額約 91 萬元）重新調配至屯門區議會名下，以採購防疫用品。

此外，題述文件建議將「剩餘」款額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就此，若各專職委員會留意到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未能運用獲批的區議會撥款，可透過財委會作出調撥，把所涉的區議會撥款祇用到其他合適的活動之上。此外，由於屯門區議會轄下大部分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已就其年度工作計劃作出討論或已開展有關工作，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可仔細留意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而其他議員亦可考慮加入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表達其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人員編制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曾於 2020 年 2 月至今不同時段安排僱員在家工作。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秘書處亦曾暫停對外開放，並安排文件投遞箱供議員及公眾遞交文件之用，而政府已於九月中旬宣布公務員回復正常上班。就上述事宜，秘書處協助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等工作並未因疫情而暫停，相關工作亦未有出現延誤。

就題述文件建議秘書處增聘臨時人手一事，秘書處曾於財委會過往的會議上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即現時屯門區議會批撥用以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款額已達民政事務總署所規定的撥款上限。議員可考慮翻查有關會議錄音或會議記錄，以詳細了解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各種原則或限制。

區議會議員休息室設備

就題述文件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更新區議會議員休息室部份設備，根據現行安排，位於屯門政府合署三樓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議員休息室均由民政處負責管理及維修，而當中的設備及儀器等亦由民政處負責採購及保養。故此，若議員希望更新相關設備，可向民政處反映，而運用區議會撥款作上述用途並不適合。

屯門區內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撥款

有關事宜曾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

第五次會議上討論。民政處代表曾回應委員就屯門區內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撥款的剩餘款額的查詢，並表示相關撥款的剩餘款額預計為 166,000 元。議員可翻查已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的會議錄音，以了解詳情。

要求獲資助者「交還」區議會撥款

根據現行安排，獲區議會資助的團體可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以辦理發還款項手續。除非有關團體通知秘書處取消獲批活動，區議會不會主動要求獲資助者「交還」撥款。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